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下午：13:00—16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15,549,9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63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15,270,8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43.60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281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0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郁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，并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表决：

议案 1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490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5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2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；反对 5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490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5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2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；反对 5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议案 3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: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反对 5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反对 5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: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反对 5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反对 5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: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反对 5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反对 5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议案 9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、联营企业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议案 12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3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新戊二醇及 10 万吨聚酯树脂项目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4.00: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聚脲及 2000 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5,490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; 反对 5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2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88%; 反对 58,95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；议案 5、11、12 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晓海、孙维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6 日